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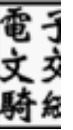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5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20820737_1113051860_1_ATTACH1.pdf、20820737_1113051860_1_ATTACH2.pdf、20820737_1113051860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639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
-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擇優推薦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7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

民族實中 111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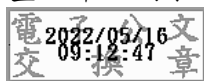
OHAA1116003500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